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待核查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因对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尚未向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天药用”）换发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事项开展核查工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日开市起停牌（详见我公司2016-002号公告）。

2016年2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向我公司发出《核查通知书》，要求我公司对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向春天药用换发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事项进行核查。同日，我公司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上证公函[2016]0130号《关于对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到期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并要求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详见公司2016-003号公告）。

由于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春节前未确定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其进行访谈的时间以及春节假期的原因，我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的核查工作尚未完成且尚需要一定时间，经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2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目前，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安排将于近日与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开展访谈工作。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和督促春天药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换发新《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相关工作，并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我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5日